

38/14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⁴⁷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⁴⁸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⁴⁹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为它们所关切，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继续发生，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1. 核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⁴⁷第60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2. 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3. 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确保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防止任何人士、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恫吓、煽动、组织或从事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代表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4. 忆及继续遵守《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总部协定》仍然是本组织行使正常职务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

5. 呼吁所有国家阐明联合国和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借以使人民大众认识到这个问题；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

⁴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6号》(A/38/26)。

⁴⁸第22A(I)号决议。

⁴⁹第169(II)号决议。

关系的各种问题，并继续强调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的重要性；

7.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8.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8/14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52年12月5日第686(VII)号、1955年11月21日第992(X)号、1967年12月5日第2285(XXII)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2(XXIV)号、1970年12月11日第2697(XXV)号、1972年12月14日第2968(XXVII)号和1974年12月17日第3349(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1972年11月27日第2925(XXVII)号、1973年11月30日第3073(XXVIII)号和1974年12月12日第3282(XXIX)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其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和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决议、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1981年12月11日第36/122号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1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⁵⁰以及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⁵¹

⁵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⁵¹见A/38/358。